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55

就議程「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之
意見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長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機構及殘疾團體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討論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通道1997》顧問研究所提交的最後草本，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盡早落實新設計手冊

聯會對設計手冊的定期檢討表示支持，1997年的版本實施接近十年，實際經驗顯示，所規定遵守的要求已不足以確保殘疾人士、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獨立自由地進出建築物及使用各項有關設施。然而，檢討的過程由2001年開始至今長達4年之久，經過幾番拖延，終於可以見到顧問研究報告的最後擬稿，我們同意當局隨後進行公開諮詢，廣泛聽取公眾人士及伙伴界別的意見，以收引發社會關注及公眾教育之效，但為何諮詢期長達六個月？這不單較政府其他重要政策的諮詢時間為長，更會令新設計手冊所需的立法程序進一步延後。因此建議當局把諮詢期縮短，爭取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有關法例，讓新設計標準盡快於新建的建築物落實執行。

2. 逐步改善現有建築物

現行的設計手冊只對1997年後落成或大規模改建的建築物具監管效力，而今次檢討完成後新的設計手冊亦只適用於日後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建築物。現實的情況是很多現存的住宅樓宇及商廈和店舖，由於沒有強制規定，加上大規模改建所指的是牽涉樓宇結構者而並不包括大型重修工程，令殘疾人士根本無法使用有關的通道和設施，這個問題正隨着整體人口老化而日益嚴重。聯會建議政府應制訂改善現有建築物的策略方案，要求一批樓齡較新如十年或二十年，而又有較大空間作出重修的樓宇，於一定年期內逐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新設計手冊的規定。

3. 加強監管和巡查

據殘疾團體反映，近年落成的建築物仍不時被發現有未符1997設計手冊的地方，主要原因是樓宇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在政府驗樓交收後，遭人擅自改動或被移走。了解所及，從未有建築物的業主因違反設計手冊而受到檢控，可見條例的監管寬鬆。聯會建議政府擴大監管力度，一方面增加對樓宇的巡查次數，另一方面對違例者加強檢控及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效，從而確保殘疾人士和長者可以欣然享用無障礙的建築環境。

4. 對新設計手冊最後草本內容的重點意見：

通道（最後草本 4.1.3 及 4.1.5）

草本列明除非場地不許可，建築物須有無障礙通道直接前往至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或鄰近該入口的地點，我們認為應刪去「或鄰近該入口的地點」，以保障輪椅人士可與普通市民一樣使用相同的入口進出建築物，而不再需要另走後門或側門。同時，有關通道不應擺放支柱、柱等障礙物的條文，應屬於強制性規定而非草本所列的建議規定(作業範例)。

斜道（最後草本 4.2）

斜道兩旁應設有扶手，這是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重要設備，斜道扶手應屬於強制性規定，有關規格則需依照 4.5 項的標準。

自動開門裝置（最後草本 4.7）

有不少殘疾人士及長者手部的活動能力並不靈活，自動開門裝置有助他們獨立自由地進出所有地方。我們建議應強制規定建築物入口的大門設有自動開門裝置，並以 4.7.5 (d)項作為必須遵守的標準。

廁所與廁內的設施（最後草本 4.8）

我們認為草本內相關條文的內容有需要作出修訂，確保建築物各層所設的殘疾人士廁所，其中最少有一個必須為無分性別的殘疾人士廁所，以方便照顧者協助另一性別的殘疾人士或長者。另外，草本所列殘疾人士廁所內輪椅可轉動的空間並不足夠，建議廁格應有至少 1500 毫米直徑旋轉圈的空間，讓輪椅人士得以使用廁所內的設施，而廁所門亦應安裝自動開門的裝置。

照明度（最後草本 5.2）

對於低視能人士及長者來說，足夠的照明度對他們的安全及走動十分重要，建議草本內的「大堂、升降機門廊、走廊及樓梯」照明度應劃一提高至 120 勒克斯光度 (Lux)。

- 完 -